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合作旬報

張壽鏞題

編者：行經附設上海福州路三三三號
電話：三六一七
地址：上海福州路三三三號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第四十四期

目錄

- ▲合作談話
談農業合作之利益 陳維藩
- ▲合作著述
日本合作事業的現勢 (續) 鄭天任
- ▲合作近訊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報告
- ▲中國經濟合作社園地

登記證

內政部字第六〇七七號

主編 丘漢平 陳維藩
發行兼編輯 趙錫光

通力合作

蔣中正



建設之利器

致富之捷徑

公路建設獎券

第三十六期

七月二日開獎

頭獎廿五萬元 二獎三萬一千元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福州路三三三號

合作談話

談農業合作之利益

陳維壽

農業合作之利益，在十年前多視為理論，就當今之實際情形觀察，則有真正之利益在：

一、農村金融可以流通：現金集中都市，非由合作不能轉移農村，農民因有信用合作，可得低利用款，鄉村有現金流通，一般利率，因而減低，貧農負債痛苦，及農業資金，均可得相當之解決矣。

二、農村技術得以改良：我國農事，因農村經濟窘迫，組織散漫，故不易改進，自有合作社後，一方予以經濟之補助，一方利用團體之力量，各種農事，得以改良矣。

三、農產價格得以提高：二月賣新絲，五月賣新穀，此實農村之普遍現象，有合作社即可貸款，又可抵押待價，且運銷合作社，可免去小販奸商之秤斗剝削濶潤剝削，及種種不熟行情及運輸之困難矣。

四、農民組織因此興辦：合作社即所以示農民組織之方法，人格之培養，團體習慣之養成，由此經濟組織，而發生自治教育之各種組織，如學校自衛，皆可由此而興辦矣。

本黨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有言：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且非為一組織

矣；又曰：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

合作非新式農業之明效與銀行貸款之利益莫

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貨也，非有新式農業之

合作，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有合作組

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

，其數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而促進，

合作組織，必由是而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

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之間，全局皆活，

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由上以言，農業

合作之利益，豈不大哉！



虎標萬金油

是家庭必備之良藥！

時疫急痧 夏令各症
頭昏目眩 虫獸咬傷
或擦或服 立見功效

虎標永安堂滬行 甯波路五九五號
電話九三二五九號

合作著述

日本合作事業的現勢

(續) 鄭天任

(四) 各種合作事業的概況 (續上期)

榮種	六·九二九	四六四	九
其他	七·一三五	二·五九八	
合計	九五·六六二	二九·七五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貸出概況及其用途類別
(昭和十年九月底至十一年四月)

用途類別	每社平均數	比例
農業資金	三四·七四二圓	二七·%
內容		
土地資金	二〇·三六五	五·八
肥料資金	六·一三九	六·三
養蠶資金	二·〇二七	一·六

合作近訊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報告 (蘇江蘇合作) 第二十三期

陳岩松

甲、關於報告者

、辦理重新登記之結果
本省合作社數之進展，截止去年六月三十一日，減少百分之四十六，社員數減少百分之三十

合作旬報 第四十四期

養畜禽資金	一·三六六	一·一
農具資金	八二〇	〇·六
繭資	三八五	〇·三
農倉資金	五·三三六	四·一
米資	二·七四五	二·
其他	二·五八一	二·
舊債清理資金	二九·四三四	二二·八
商業資金	一·八四四	八·五
經濟資金	九·二六八	五·〇
工業資金	八·二九三	六·四
內容		
運輸資金	七·〇四六	五·四
設備資金	一·二四七	一·〇
水產資金	一·六三八	一·〇
其他	九·八七四	七·七
合計	二二八·六三三	一〇〇·〇

備註：上表來自「合作金融」第八卷第二號

止，為三·八二五社；社員為一·三三·三八六，已繳股金為一〇〇六·七五九元。以量之繳增，實之充實，不免操縱。是以去歲舉辦重新登記，歷時數月，方於去歲年底辦理結束。至本年一月底止，計社數為二·〇九三；社員為八五·九〇七；已繳股金為七二六·三七一·一七〇元。與前較計社數更爲充實，此辦理重新登記所獲之結果也。

二、擬訂推進江蘇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之精神

計劃之擬訂，應以事實為根據，事實之最明瞭者當推實行計劃者之本身。至計劃之內容，應避免空泛理論，重以其體數字，唯有數字，方可表示計劃之確實性，與實施後所得結果，方有精確之對照。是以此次本省計劃，先由縣通盤計劃，擬訂綱要，依據該項綱要，分訂三種簡表，其意為計劃之原則，及進行之方針，實施之方式，由通盤規定。計劃之內容，分由實施計劃者自行擬訂，即已成立之合作社與聯合社，由合作社及聯合社根據其實際情形，體察本身能力，以數目字記載之。擬組織部份，縣由縣主管機關擬訂，由省主管機關擬訂。縣之計劃，即由已成立部份，與擬組織部份相加而成。省之計劃，即由本府綜合各縣之計劃，加上省已成立及擬組織部份即將成為本省之整個計劃。

乙、關於說明

子、關於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內容

(一)單位合作社以兼營為原則——單位合作社應以兼營為原則之理由綱要中已略論及，茲不贅述。至該項原則之實施辦法，應使未兼營者，儘量使其兼營，附近不同業務之各合作社設法使其合併。除具有特殊性質之合作社外，應達到每一區域內祇有一合作社

目的 俟其業務發達後，則可將業務分為數部門，如信用部，供給部，運銷部……等。而各部會計獨立，此時於社務方面，仍然統一。良以農村需要解決之問題，若不各方兼籌並進，殊難滿足民衆之需要，更難使民衆享受合作之利益。

(二)縣以下不設區聯社——縣以下之區聯合作社，力量單薄，際諸已往，區區聯合社，所得之利益，遠不及因組織區區聯合社所增之負擔及弊害為大。且區區聯社，易為人操縱，故此後擬不再准許組織，如欲成立聯合社時，其經營之業務，雖非全縣，亦可冠以全縣名義。並為謀單位合作社，與縣聯合社之聯絡起見，得由縣聯合社於各區酌設辦事處。至現在已成立之區區聯合社，擬酌量歸併縣聯合社內，由縣聯合社設辦事處。其業務特殊或區域關係不能歸併者，前者得遷改稱縣單營聯合社，後者應改組為合作社。茲分述如次：

(一)改為單位合作社並將原合作社改為分社或分組——被改組立之合作社，如社員較多或業務區域較大時，得採分社或分組辦法。合作社之責任，可採保證責任。推為嚴密組織起見，分社或分組所屬之社員，可採無限責任制，該項制度，可在章程中規定之。然組織分社或分組非不得已時應力

請求免，以防社員與合作社間隔閡。

(2)解散聯合社由原合作社分別繼承其債權及債務，或移由縣聯合社接收——解散區區聯合社時，應在其不連續之業務結束時行之。解散後其有縣聯合社組織者，應全部由縣聯合社接收。區區聯合社之財產，得估價轉讓與縣聯合社，作為各合作社對縣聯合社之股本或存款，其債務亦由縣聯合社接收，作為各合作社縣聯合社之借款。另由縣聯合社與原區區聯合社債權人訂立契約。

(3)改為縣聯社——其無同、業務之縣聯合社組織者，區區聯合社。不論其業務區域是否改為縣社或不全縣者，均改為縣聯合社。縣聯合社之事務所，不必限於縣政府所在地。改為縣聯社後之債權債務，自由縣聯社負責。

(一)合作指導人員與調劑合作金融機關之聯絡

(1)特定者——與農民銀行切實運用聯席會議辦法，合作事業指導人員與農民銀行負責人員，向同以發展合作事業為目的，且在同、省政府指導之下，對於各該區域內之設施，應雙方協商辦理，以齊一步驟，向同一標的進行。前經指定舉行聯席會議縣任，應切實遵行，並善為運用。

(2)一般者——指導員應保持政府威信

——各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應均須得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之同意，其未經同意而逕行貸放者，合作主管機關，得不予保障。惟合作指導人員介紹放款時，須有切實之調查，調查時應同時注意事業之本身及放款安全性，然後加以切實之斷語，並載明金額，予以介紹。如放後不能收回，則政府對於放款機關失信，介紹人員應受相當懲處。如放款機關任意變更指導人員意見，則政府對人民有失信仰，應設法使放款機關切實反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不容稍有忽視也。

(四)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之功用，在分担損害，安定事業，為穩定農村經濟之必要組織。我國各省尙鮮注意，茲酌量實際情形，擇其易辦者，分有各實驗區試辦。指定丹陽實驗區辦理耕牛，淮陰實驗區辦理豬隻，光福實驗區籌備養蠶，俟有成效，再推廣各縣及各種事業。

(五)消費合作社——查本省合作社之發達，在其初期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大多數，最近數年來，以指導方針之改變，人民對於合作認識程度之增高，各種生產及運銷合作社，增加頗多。惟以銷售市場，仍操諸中間商人手，合作社依然不能避免商人之剝削。茲為擴充銷路，並求生產與消費之密切連繫起見，應由各指導人員，於各縣重要市鎮

，儘量提倡組織消費合作社。

(六)進行籌設縣信用兼營業合作社——查本省各縣單位合作社成立，聯合社之組織，尙不多見。力量分散，為效不著。又以區聯合社取消後，縣聯合社之組織，需要更切。又以信用業務幾為各單位合作社之共同業務，是以縣信用兼營業合作社，尤當提前成立，並儘量使其兼營各種業務。

(七)慎重設立縣以上之區農產物或工業品運銷聯合社——區農產物、或工業品運銷聯合社，能省免者，則避免之。以數縣為範圍，管理上諸多不便，宜盡量以縣為單位，如某種產品主要出產者，僅為一縣，其他鄰縣均為少時，可組織區聯合社，宿遷之金針菜，其、例也。

(八)獎勵辦理農產備荒儲蓄——合作社之運用資金應刀謀自給，欲求資金之自給，惟有以儲蓄入手，然在農民收有定時，舉辦現金儲蓄，頗非易事。乃於去歲頒發農產備荒儲蓄辦法準則，通飭各縣遵辦。該項辦法之目的有二，一為備荒儲蓄，在宣傳時，應以備荒為主，儲蓄為從，以引起之注意。自經頒發前項辦法準則後，各縣遵辦，理有成績，為數頗多。其未舉辦或普及者，應即積極推行，並對辦有特殊成績之合作社，應予獎勵。

(九)劃分合作社與聯合社之業務——各社業務屬於共同性質者應歸聯合社辦理，其屬於各個合作社單獨性質者，則儘量應量應歸合作社辦理。遇有向外借款必要時，亦應照上項原則，向外借款。

(十)運銷合作社應提倡無條件之委託運銷制——查合作社為合作社社員之自動互助組織，以自行組織之團體，向自身收買產品，自不合理。且合作社職員為避免危險及增加盈餘，常多得職員酬勞金起見，易壓低物價，養成社員與合作社立於對立地位，再社員以其產物交與合作社運銷，抑有進者，合作社既為社員所組織，社員應絕對信仰其自行組織之合作社，故委託運銷時，應為無條件之委託，不當有若何之限制也。

(十一)提倡平均、期販賣方法——主要農物大多為平均消費，以平均消費之農產物，行不平均之販賣，自易引起市價之暴漲與暴落，此不特予生產者以不利，即消費者亦受生活不定之苦。蓋因農家資金缺乏，或無儲蓄處所，一俟收穫後，立即售出市場上同類貨品，如潮湧至，如壟壘，市價之跌落，為必然現象，又在某一期，農產品因季節關係，固高漲，但亦不能視為定律，如米在青黃不接時，固多高漲，但食米一項，為終年平均之消費，倘米之銷售，均在此時行

之，仍與收稅後之跌落相同。再來之儲藏，有不能備至六七月者，再加上保管費，鼠耗，利息等，亦未必合算。至平均分期運銷之能為合作社先規定同級之運銷品，每股數量，(不發股亦可)由社員自由申請認定，股，或數股，不滿一股者，合數人認之，不滿一之尾數者，由合作社隨時酌量處理之，再將預定販賣期間，分為若干期，規定各期販賣日，每期平均賣出同級物品，販賣後之代價，按股分攤，其不能按期脫售者，俟全部售罄後，共同計算分攤之。

(十二)指導合作社積存所獲利益——凡社員藉合作社所獲之利益，應獎勵積存或用於生產事業。如運銷合作社，運銷品出售後，其超過市價部份，應盡量使其積存，即有一部份發給社員時，亦應使其用於生產。如將其所得利益，用於無謂消耗時，則仍不能達到改良社員經濟生活之目的。

(十三)充實合作社力量——欲求合作社力量之充分發揮，須儘量增加社員，故嗣後申請登記之合作社，其社員人數未達該社業務區域內，有社員資格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不得輕率准其成立。如不合前項規定之入數，應慎重考慮，倘認為該地不能增加，且必須組織時，方得呈請核示。

(十四)集中指導力量——合作指導人員

(實地區副主任除外)每人應自定若干社為中心指導工作。——指導員自三社至五社，助理員自一社至三社，每年指導人員，自行指定，以便函告合作課備查。

(十五)指導組織合作協會——台自協會為推進事業之輔導機關，並應提倡。該會會員以合作社及合社為主，個人會員，採極端嚴格，以謀組織之堅固充實。(現已正式成立)

丑、關於今後工作方針及應注意事項

(一)嗣後應切實注意合作社社務——本應派員赴各視察之結果均感(1)合作組織指導不加技術之組織(2)合作社務之發展不如業務之發展(3)合作社失敗的原因，多由於人事問題，此係重業務之發展，而忽略之社務所致也。故今後對於社務應特別注意，或謂業務順利，則社務問題可迎刃而解，此僅見於一而，須知社務有基礎，業務始得穩健之發展，遇有風險方可抵抗，而不至偶經挫折，即告瓦解。

(二)儘量養成合作社自動能力——合作社為社員自動之組織，其管理及經營，均應由合作社社員或職員任之，即在指導期中，指導人員亦須，使社員認清合作社為彼等自身之事業，而非指導機關之事業，指導機關應重於從旁發與協助，而不可越俎代庖。

(三)指導時勿過於遷就懦弱——合作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抵觸者，是在推進中發生阻礙，自存意料之中，如經欲遷就環境，不僅不能見效，反易失合作社之本質。故指導人員，應具不屈不撓之態度，破除潛勢力，建設新事業，惟採取之手段，可因地制宜。

(四)善於處置合作社盈餘——合作社盈餘之處置適當與否，關係合作社前途殊鉅。近查有數合作社，均因盈餘處置之不當，而有發生拒絕新社員入社者。茲經擬定合作社處理盈餘準則一種，發交各指導人員參酌辦理特錄之於下：

(1)茲將願全一般合作社社員之公平利益，及促進各種合作社之健全基礎起見，特訂定合作社處理盈餘準則。

(2)合作社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將所有盈餘，按本準則依次處理之。

(3)每年盈餘中提出年息一分以下為股本利息，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4)每年盈餘中應提出一部作為下年度之盈餘滾存，以堅定合作社財產基礎。

其餘作百分數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公積金，永久不得分配於社員。倘合作社解散，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機關核准，撥為與合作事業有關之用，若公積金超過股

本三倍以上時，可減為百分之十，五倍以上時，可減為百分之五，已有公積金極多者，其超過合作社股本五倍以上之數，得改為特別公積金，依人數或其他公平方能，分配於社員帳。

(6) 提出百分之十，作為特別公積金，依照人數每年分別加記各社員帳，退社時得發還一部或全部。

合作社特別公積金可另行斟酌情形辦理之。

(7) 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

(8) 提出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

(9) 除前項規定攤提外，所除之數作為盈餘攤還金，按社員交易額退還社員，但得留存百分之十，留於下年度領取。

(10) 凡養魚造林等生產合作社之不能每年有確實結算者，亦須於年度終了估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應照章提出各項金額外，至盈餘攤還金，養魚合作社得按人數分配，造林合作社得按勞力分配之。

(11) 倘合作社因債務關係而不能發還盈餘時仍須分配各社員帳，特別公積金亦得如法辦理之。

(12) 兼營合作社之分配盈餘方法，除照章提出各項金額外，至盈餘攤還金可按照營業總額百分比分配於各部，然後再按社員交易額分配於社員。

聯合社之各部業務亦可仿此分配盈餘。

(13) 合作社遇有損失，先動用特別公積金，次及公積金，再次及股本。

(14) 以特別公積金充補損失時，亦依社

員人數平均負擔，不敷之數由公積金補充之。

(五) 指導組織合作社應有詳盡之業務計劃，事業之進行費手有計劃，事業之開始，雖不能一蹴而就，然事業之計劃，須慎密週詳，全部統籌兼顧，勿從限於一隅亦勿偏於一業，事前訂有一貫之政策，於進行時方可應付裕如，例如指導棉農組織合作社，應自農本貸款起，肥料供給，加工設備，棉花運銷等業務，均須列入計劃之中。

(六) 督飭合作社注意被雇工人生活——合作社組織，原為排除他人之剝削，保持自身之利益，合作社社員，既藉合作社之組織，而得脫離剝削地位，自不得有剝削地位。是以合作社，凡有雇工者，各應儘量改善其待遇，如有盈餘，應分給一部份，不可取資本家對工人之方式，而對合作社中之工人也。

中國經濟合作社園地

有限責任上海市中國經濟信

用保險合作社第二屆徵求社

員大會簡則

- 本社為推進合作運動發展合作業務徵求社員擴充社金起見依照合作法令根據本社章程特舉行第二屆徵求社員大會
- 本會辦事處設於本社內
- 本會行政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幹事長一人文書，宣傳，交際，各設主任

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以助之

四、本會徵求事宜分為二十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每組分十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以社會熱心人士贊成本社宗旨由本會會長聘任之均為名譽職

五、本會組長除由本社聘為業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外並得負責主持各組徵求社員社金及召集會議等事項

六、本會此次徵求社金依照社章每股十元暫定最低總額十萬元每組最低負責徵求五千元每隊最低負責徵求五百元

七、本會徵求分數以每股為一分計算無論組隊徵求逾一千分者得由本社獎贈銀寶鼎五百分者獎贈金牌藉誌紀念

八、本會徵求期間以一月為限每二星期為一比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九、各組隊徵求之社金須在徵求期內繳清凡社員繳款時得逕行繳交本會辦事處或本社代收股款之交通銀行並得由各組長彙交本會但均須領取股據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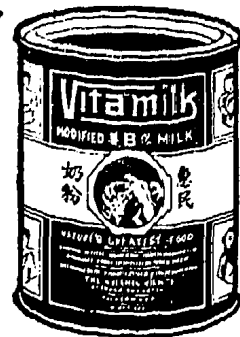
十、本會此次徵得之社金概依社章先存股實銀行俟有成數非經社員大會議決核定不得動用

十一、本會徵求人員均屬義務職概不支取費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及本社已訂之章則辦理

十三、本會名義俟結束後即行停止使用

惠民病健 民之孩 奶粉無 是姆上 永為之 無壯品



華商 惠民奶粉公司

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

電藝水電工程行

電器公會會員會
公用局執照電氣三號 水管四號
建築水電工程專家

西北寶興路二七十七號
電話北公用一十一號

營業要目

監督 保管 修理	設計 估價 打樣	衛生工程 電氣工程 冷汽工程	水管工程 暖氣工程 電台工程	歐美名廠水電材料器具	國貨名廠水電材料器具
----------------	----------------	----------------------	----------------------	------------	------------

興隆金記搬場車行



送裝價場首屆
指接送行李
妥當無比隨叫
隨到照料週到
搬役免費裝卸
迅速車身寬大
清潔妥穩社員
用車特別折扣
每個鐘點三元
二角

總行 塘山路 電話 二五二九
分行 馬路 電話 三三五一

本公司專營國內外工業原料化學藥品尤注重國貨出品如本
牌硫化元青及開成酸硫肇新硫化碱廣東燒碱肇新元明粉等
均由本公司獨家經理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華豐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總事務所 上海法租界外灘公館馬路三十三號
電話 八一〇五〇號